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欣益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興國

被　　告　彭桂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8日擔任伊店長，並於114年7月1日在591房屋交易網上張貼廣告（編號：S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廣告）時，誤將使用執照為「廠房」之標的，標示為「住家用」，且未註明經紀業名稱，致伊遭主管機關裁罰，並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中信房屋南崁一極加盟店（欣益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）公司章程（下稱系爭公司章程）第2章第25點、民法第49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廣告並無不實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8日擔任店長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2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業已簽署系爭公司章程，有系爭公司章程
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頁至第50頁），是兩造就被告擔任原告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以系爭公司章程為據，核先敘明。

㈡依照系爭公司章程第2章第25點：「營業員所接之委託案件行銷廣告上，如未加上公司行號及經紀人字樣，或者廣告不實導致觸犯不動產相關法規，所衍生之罰則與罰金，由營業員自行負擔。」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1日所刊登之系爭廣告，有將「廠房」標示為「住家用」，且未註明經紀業名稱，致伊受主管機關裁罰60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廣告擷圖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4年9月10日桃地價字第1140059578號裁處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反面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：伊所刊登之廣告內容並無違誤，係伊離職後於114年7月10日遭他人更改，伊業獲不起訴之處分等語置辯，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352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然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，可知被告曾於警詢時自承刊登系爭廣告時，誤將使用執照標示為「住家用」乙情，顯與被告上開所辯不符，自無可採。準此，被告於在職期間，刊登載有上開錯誤資訊之系爭廣告，致原告受主管機關裁罰60,000元，依照系爭公司章程之約定，此部分罰鍰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公司章程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公司章程第2章第25點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